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08/2009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0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6	權益披露
4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報告內所有幣值，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計算。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劉舜慧
黃秀嫻
黃大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薪酬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李子彬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大聰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
太子大廈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富通中心17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關係

電子郵件地址：cust@lesaunda.com.hk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中期業績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上半財政年度之表現十分理想。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推行一系列革新措施及重組計劃後，本集團之業務平台、盈利能力及效益均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及設計、有策略地重塑品牌、合併零售店舖、提升內部管理系統、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及提升經營效率，成功維持其競爭優勢。清貨次數及幅度減少令同一店舖之銷售額及平均售價大幅增加。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表現好轉，大部份主要財務指標錄得重大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達4.081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5.4%。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暢旺之零售業務，其中尤以第二季度為甚。綜合毛利增加23.5%，而綜合毛利率則增加3.4百分點至52.3%。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令經營溢利按年增加83.0%。故此，相較包括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去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顯著增加94.6%至4,020萬港元。若不計入終止經營業務造成之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相較去年增長25.6%。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16天輕微上升至121天。

期內，本集團持續擴充其零售店舖網絡，新店舖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以把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國內消費激增帶來之龐大商機。為維持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表現欠佳之店舖於進行全面評估後被關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店舖總數為309間，較去年同期增加22間。

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零售業務之貢獻持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佔綜合營業額72.6%。皮鞋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產品，手袋業務則具有龐大之增長潛力，正致力發展。

期內，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經濟穩定增長，令兩地之購買力持續上升，帶動皮鞋業務之營業額按年增加12.7%。本集團憑藉將*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重新定位為時尚歐洲款式皮鞋品牌以及關閉表現欠佳零售店舖之策略性計劃，成功抓緊上述機遇。為品牌重新定位後，*Le Saunda*主要針對高檔、時髦及大都會行政人員市場，而*CnE*則主要針對時尚女士市場。為加強客戶之忠誠度，並吸引更多新客戶，本集團集中於產品開發，以拓寬產品系列及組合。

近年，中國大陸男性客戶之購買力不斷上升，本集團相信男裝鞋履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自營男鞋專櫃為17間，對象為年齡介乎25至35歲的大都會時尚精英男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月期間，本集團開設更多自營男鞋專櫃，令總數增至21間。

香港及澳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關閉香港2間表現欠佳之現有零售店舖。儘管本集團關閉分店及減少清貨的次數及幅度，香港及澳門之總營業額仍按年增加6.4%至8,780萬港元，同一店舖之銷售額增加4.8%。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21間零售店舖。

中國大陸

於回顧期內，中國大陸持續為本集團皮鞋業務之最大市場，本集團於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武漢、長沙、廣州、深圳、成都及重慶均設有多間分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165間*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自營店舖以及123間特許經營店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設24間新自營店舖及25間新特許經營店舖，並關閉12間表現欠佳之自營店舖及6間表現欠佳之特許經營店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升及翻新一半*Le Saunda*萊爾斯丹及*CnE*斯艾依自營店舖，為該等店舖注入新設計及佈置。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春夏季前完成有關工程。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中國大陸 (續)

受惠於成功整合零售店舖、更佳之產品組合及更高之品牌知名度，中國大陸之總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9.3%至2.083億港元，平均售價增加34.2%，同一店舖之銷售額增加10.0%。回顧期內，中國大陸之經營溢利增加三倍。

本集團銳意進一步擴展皮鞋業務之同時，亦致力拓展具備龐大發展空間之手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開設4間新女裝手袋店舖，對象為年齡介乎25歲至35歲具有獨特品味及強大購買力之大都會優雅時尚女士。市場初步反應符合本集團之預期。

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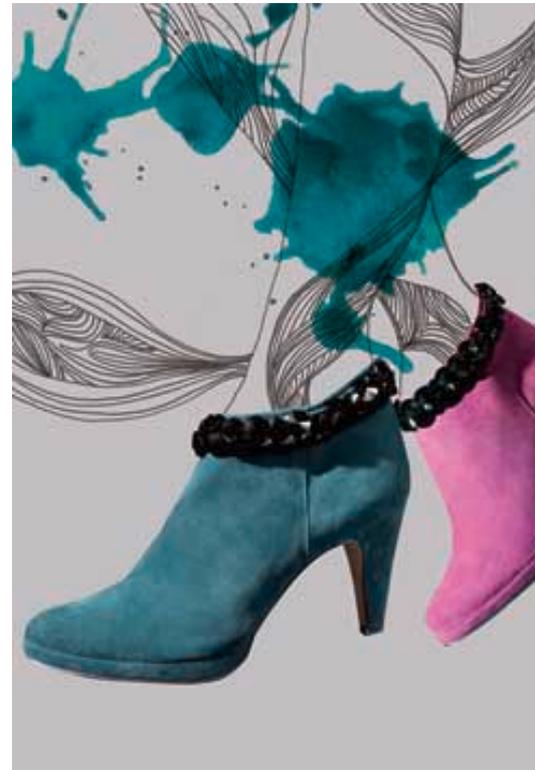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原設備製造業務佔綜合營業額之27.4%。有見中國大陸之內需強勁，本集團調撥更多資源至零售業務。儘管如此，原設備製造業務之總營業額增加16.0%，而經營溢利則與去年看齊。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包括著名高檔市場品牌，以及位於歐洲或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日本、澳洲、新西蘭及黎巴嫩之大型百貨公司。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並將透過設計支援及產品開發持續加強與客戶之夥伴關係。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與業務夥伴進一步合作之商機，旨在增加收入來源。期內，本集團之製造設備持續以最高產能營運。本集團亦盡力增加產能及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之要求。

與Florenxia Marco, S.L.之業務合作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與Florenxia Marco, S.L.現有股東兼主席José Juan Sanchis Busquier先生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由於並非所有合營協議條件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履行或豁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合營協議已告失效且將不會完成。本集團相信合營協議失效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美國次按危機及信貸問題進一步惡化，全球經濟前景發生巨變。面對市場波動及不明朗因素，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放緩，繼而影響本集團下半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然而，有鑑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環境仍相對穩定，本集團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商環境仍保持審慎樂觀，更看到業務擴展良機。由於中國大陸的購買力不斷改善，其皮鞋市場仍具有強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之策略擴展業務，密切監察市場情況。憑藉經驗資深的管理團隊、忠誠之員工、完善之分銷網絡及經營平台，以及創新之產品開發，本集團有信心克服面前挑戰。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改革及創新」的一年，而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鞏固及發展」。憑藉去年奠下之基石，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充其於中國大陸之零售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並於擴充零售店舖網絡方面，採取審慎及務實之策略。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經營，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以維持合理之盈利能力及毛利率。本集團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在中國大陸，建立擁有800間店舖之網絡（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舖），惟須視乎實際經營環境及市場情況而定。本集團將集中於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新自營店舖，同時透過採用特許經營計劃，於二三線城市進行業務擴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月期

間，本集團開設更多新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舖，以抓緊即將來臨之秋冬季之商機，店舖總數增至357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淨額為2.334億港元，並無銀行負債，強健之財務狀況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

為加強特許經營店舖之經營效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向特許經營人士提供更多激勵及支援。表現未如理想之特許經營店舖將接受嚴密監察，有需要時將關閉有關店舖。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產品種類，推行品牌重新塑造計劃，提供尖端產品系列及推出更多自有高檔品牌以把握中國大陸中檔至高檔市場之機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投資1,000萬港元用於提升及翻新中國大陸之 *Le Saunda* 萊爾斯丹及 *CnE* 斯艾依店舖。男士鞋履為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市場，本集團計劃開設更多男鞋專櫃，以發展有關業務。本集團將推出不同市場推廣活動，以刺激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長遠來說，本集團致力提高於中國大陸之整體市場份額。

前景(續)

除男鞋外，手袋亦為另一個增長中的業務。本集團認為手袋產品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將逐步涉足。本集團將於多個地區設立更多零售專櫃，旨在增加其手袋產品之分銷渠道。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新手袋產品，增加產品種類，以迎合不同客戶之品味。預期手袋業務長遠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

鑑於香港設立之東涌特銷店成績斐然，本集團考慮將此種業務模型引進中國大陸，並於多個城市試驗設立特銷場，以進入不同市場分層，擴闊收入來源。

至於出口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其現有客戶之緊密及長期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中東及東歐之高檔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順德之生產基地已經完成擴充，一條生產線已投入運作。於佛山市高明區建設之新生產基地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竣工，將視乎市場情況而投產。本集團將定期審慎評估其產能及銷售需求。

透過所有此等擴充行動，本集團相信已策略地做好準備，把握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本集團銳意擴展其立足點及業務，為客戶帶來獨特之購物體驗。利信達深信將長遠為股東創造穩固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淨額為2.334億港元。總權益維持於8.079億港元，其速動比率為2.4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1,24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1,250萬港元)之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或將獲授於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融資3,0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3,000萬港元)之擔保。





計劃之內容。

銀行擔保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擔保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銀行借貸及存款貨幣。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收益或位於中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滙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以便對沖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83名僱員。其中，201人駐於香港，3,382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7,63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90萬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08,144	353,706
銷售成本		<u>(194,599)</u>	<u>(180,802)</u>
毛利		213,545	172,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57	8,9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21,460)</u>	<u>(114,196)</u>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7,260)</u>	<u>(44,484)</u>
經營溢利	6	42,382	23,161
財務收入		2,474	2,009
財務費用		—	(17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1,720
除稅前溢利		44,856	36,718
稅項支出	7	<u>(4,655)</u>	<u>(4,7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40,201	32,0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6	—	(11,3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201</u>	<u>20,660</u>
本期間賺取溢利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0,201	8,940
共同控制實體		—	11,720
		<u>40,201</u>	<u>20,660</u>
中期股息	8	<u>19,172</u>	<u>19,016</u>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	6.3港仙	5.1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1.8)港仙
		<u>6.3港仙</u>	<u>3.3港仙</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			
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	6.3港仙	5.1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1.8)港仙
		<u>6.3港仙</u>	<u>3.3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72,617	72,6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53,000	99,5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51,748	51,87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58	12,6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7,496	56,251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25,344	24,255
遞延稅項資產		36,539	38,680
		<u>387,302</u>	<u>355,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509	147,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94,882	90,6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28	19,7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3,392	282,940
		<u>561,911</u>	<u>541,001</u>
總資產		<u>949,213</u>	<u>896,890</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3,907	63,826
儲備			
建議股息		19,172	28,722
其他		724,794	694,256
總權益		807,873	786,8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09	5,1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134,944	102,58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02	767
應繳稅項		185	1,568
總負債		141,340	110,086
權益及負債總值		949,213	896,890
流動資產淨值		425,980	436,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3,282	791,970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之結餘	63,826	415,294	29,078	273,624	4,261	721	786,80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9,070	—	—	—	9,070
期內溢利	—	—	—	40,201	—	—	40,201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619	—	—	—	(145)	474
— 行使購股權 (附註13)	81	364	—	—	—	(364)	81
保留溢利轉撥 至資本儲備	—	—	—	(15,527)	15,527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支付 之二零零八年股息 (附註8)	—	—	—	(28,757)	—	—	(28,757)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907</u>	<u>416,277</u>	<u>38,148</u>	<u>269,541</u>	<u>19,788</u>	<u>212</u>	<u>807,873</u>
代表：							
二零零八年擬派中期股息				19,172			
其他				<u>250,369</u>			
				<u>269,541</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之結餘	62,406	408,192	15,090	243,212	4,261	2,502	735,66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3,142	—	—	—	3,142
期內溢利	—	—	—	20,660	—	—	20,660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271	271
— 行使購股權	980	5,704	—	—	—	(1,893)	4,79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支付之							
二零零七年股息 (附註8)	—	—	—	(28,522)	—	—	(28,522)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386</u>	<u>413,896</u>	<u>18,232</u>	<u>235,350</u>	<u>4,261</u>	<u>880</u>	<u>736,005</u>
代表：							
二零零七年擬派中期股息				19,016			
其他				<u>216,334</u>			
				<u>235,350</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業務	11,397	81,2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17)
	<hr/>	<hr/>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97	78,934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業務	(38,090)	33,5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0)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090)	33,276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業務	(28,031)	(12,8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357)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031)	(19,254)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4,724)	92,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176	1,854
於三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2,940	147,853
	<hr/>	<hr/>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3,392	242,663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3,392	242,663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及房地產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但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的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的限制及彼等之間的互動關係」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預期影響現仍在詳細評估中，但呈報之分部數目有可能會增加。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目前採用資本化借貸成本政策，因此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仍在評估歸屬條件及註銷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之其後修訂、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管理層現正評估有關收購會計法、綜合及聯營公司之新規定對本集團之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根據此準則之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備考賬目。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其後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沽出工具，因此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獎勵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正在評估該詮釋對收益確認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¹，「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之隨後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本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分類：

- (1) 皮鞋製造和銷售；及
- (2) 房地產發展。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讓。

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408,144	—	—	408,144
分類業績	42,382	—	—	42,382
財務收入	2,474	—	—	2,474
除稅前溢利	44,856	—	—	44,856
稅項支出	(4,655)	—	—	(4,655)
期間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0,201	—	—	40,2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6)	—	—	—	—
	40,201	—	—	40,201

損益表內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10,860	—	—	10,860
攤銷	676	—	—	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續)

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353,706</u>	<u>—</u>	<u>—</u>	<u>353,706</u>
分類業績	23,101	60	—	23,161
財務收入	2,009	—	—	2,009
財務費用	(172)	—	—	(17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u>	<u>11,720</u>	<u>—</u>	<u>11,720</u>
除稅前溢利	24,938	11,780	—	36,718
稅項支出	<u>(4,712)</u>	<u>—</u>	<u>—</u>	<u>(4,712)</u>
期間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226	11,780	—	32,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6)	<u>—</u>	<u>2,731</u>	<u>(14,077)</u>	<u>(11,346)</u>
	<u>20,226</u>	<u>14,511</u>	<u>(14,077)</u>	<u>20,660</u>

損益表內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皮鞋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10,961	2	—	10,963
攤銷	495	—	—	4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	68	811	879
攤銷	—	12	—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資本開支如下：

	製造及 銷售皮鞋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 之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資產	867,299	7,879	—	37,496	36,539	949,213
總負債	130,794	4,335	—	802	5,409	141,340
資本開支	60,599	—	—	—	—	60,5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資本開支如下：

	製造及 銷售皮鞋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 之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資產	768,000	32,236	—	56,251	38,680	895,167
總負債	96,798	5,120	—	—	6,734	108,652
資本開支	6,489	—	—	—	—	6,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資產	—	—	1,723	—	—	1,723
總負債	—	—	1,434	—	—	1,434
資本開支	—	18	242	—	—	260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主要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主要在三大地區經營：

- 中國大陸－皮鞋製造和銷售、房地產發展及持有投資物業
- 香港－皮鞋零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 澳門－皮鞋零售及持有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分類業績	收益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9,939	398	77,870	(3,514)
中國大陸	208,313	21,021	174,614	2,588
澳門	7,927	1,010	4,717	1,482
其他(a)	111,965	19,953	96,505	22,605
	408,144	42,382	353,706	23,161

(a) 主要與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日本、澳洲、新西蘭及黎巴嫩)產生之出口銷售有關。

總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0,037	163,719
中國大陸	663,449	630,422
澳門	39,188	36,990
其他	—	27,079
	912,674	858,210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6,539	38,680
	949,213	896,890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續)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53	1,167
中國大陸	59,896	5,582
澳門	50	—
	<u>60,599</u>	<u>6,749</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按類別分析銷售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益	分類業績	收益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商品	<u>408,144</u>	<u>42,382</u>	<u>353,706</u>	<u>23,16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1,028	1,012
匯兌淨收益	6,529	7,925
	<u>7,557</u>	<u>8,937</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98	1,0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76	5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860	11,8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71	201
列入銷售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0,800	177,9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37,733	44,514
— 或然租金	679	620
運費	3,645	5,815
特許銷售費	28,460	22,759
存貨減值撥備	703	4,101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514	3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76,332</u>	<u>63,947</u>

7 稅項支出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2,196)	(2,686)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u>(2,459)</u>	<u>(2,026)</u>
	<u>(4,655)</u>	<u>(4,712)</u>

由於期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公司的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	<u>19,172</u>	<u>19,01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股息為28,757,952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支付（二零零七年：28,522,152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賬目中，但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9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0,201	32,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346)
	<u>40,201</u>	<u>20,66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8,933</u>	<u>629,562</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6.3	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
	<u>6.3</u>	<u>3.3</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期內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股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下述方法計算之股數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9 每股溢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0,201	32,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346)
	<u>40,201</u>	<u>20,66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38,933	629,562
調整購股權(千計)	24	7,827
	<u>638,957</u>	<u>637,389</u>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6.3	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
	<u>6.3</u>	<u>3.3</u>

10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72,617	99,550	51,879	224,046
添置	—	60,599	—	60,599
出售	—	(471)	—	(471)
匯兌差額	—	4,182	545	4,727
折舊及攤銷	—	(10,860)	(676)	(11,536)
	<u>72,617</u>	<u>153,000</u>	<u>51,748</u>	<u>277,365</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72,617</u>	<u>153,000</u>	<u>51,748</u>	<u>277,36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附註(a))		
即期至30天	52,220	65,023
31天至60天	27,896	15,188
61天至90天	12,185	6,811
超過90天	1,950	2,262
	94,251	89,284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附註(b))	(362)	(921)
	93,889	88,363
其他應收賬項	993	2,333
總額	94,882	90,696

(a)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向公司客戶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

(b) 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客戶。該等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超過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天。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即期至30天	24,780	19,360
31天至60天	21,365	13,082
61天至90天	6,237	2,287
91天至120天	4,852	2,261
超過120天	4,669	1,905
	<u>61,903</u>	38,895
應計費用	<u>73,041</u>	63,690
總額	<u><u>134,944</u></u>	<u><u>102,585</u></u>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638,261,600	63,826	624,056,600	62,406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u>804,000</u>	<u>81</u>	<u>14,205,000</u>	<u>1,420</u>
於期／年末	<u><u>639,065,600</u></u>	<u><u>63,907</u></u>	<u><u>638,261,600</u></u>	<u><u>63,826</u></u>

14 購股權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期／年初	0.87	1,276	0.54	16,433
沒收	0.87	(224)	1.18	(952)
已行使	0.87	(804)	0.47	(14,205)
於期／年末	0.87	<u>248</u>	0.87	<u>1,276</u>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折合804,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14,205,000股)已發行股份，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87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每股0.47港元)。於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8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每股1.94港元)。

(b)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附註)	0.87	<u>248</u>	<u>1,276</u>

附註：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開始行使，並於授出當日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15 銀行擔保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融資68,4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8,1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8,055,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附註(a))	—	2,731
服裝零售(附註(b))	—	(14,077)
	—	(11,346)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根據本集團與暉浚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擁有8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股東已批准出售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達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1,345,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達3,455,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與信達房地產有關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908
開支	—	(1,632)
期內虧損	—	(724)
出售附屬公司信達房地產所得收益	—	3,455
	—	2,731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	284
投資現金流量	—	(18)
融資現金流量	—	(6,357)
現金流量總額	—	(6,091)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服裝品牌Antinori(於分類資料中分類為「其他」)，最後一間Antinori店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業。該分類之經營於財務報表中報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止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涉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與Antinori有關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7,349
開支	—	(21,426)
期內虧損	—	(14,077)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	(2,601)
投資現金流量	—	(242)
現金流量總額	—	(2,843)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	<u>31,339</u>	<u>22,482</u>

17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51,759	62,3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166	38,016
	<u>79,925</u>	<u>100,406</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照總收入計算之附加租金。

(ii)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890	1,7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3
	<u>890</u>	<u>1,862</u>

18 資產抵押

賬面淨值合共12,3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12,564,000港元)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信貸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30,000,000港元)的擔保。

1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金予：		
一位有關連人士 (附註(i))	660	660
一間有關連公司 (附註(ii))	656	586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iii))	—	3,455

- (i)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澳門之零售門市。
- (ii) 期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租用一間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信達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暉浚有限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16。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5,298	(58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02)	(767)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774	3,270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2,798	3,294

20 結算日後事項

擬派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916,839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擔保抵押。

21 季節性因素

皮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因素影響，需求在年度業績之第四季達到頂峰，乃由於季節情況及假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皮鞋銷售水平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全年皮鞋銷售水平之52%（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股份」)中所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28,990,000	—	31,384,000 (附註1及2)	205,000,000 (附註3)	265,374,000	41.53%
徐群好女士(「徐女士」)	4,686,000	—	—	50,000,000 (附註4)	54,686,000	8.56% (附註5)
徐愛娟女士	1,000,000	—	—	50,000,000 (附註4)	51,000,000	7.98% (附註6)
劉舜慧女士(「劉女士」)	400,000	—	—	—	400,000	0.06%
黃秀嫻女士(「黃女士」)	114,000	150,000	—	—	264,000 (附註7)	0.04%
黃大聰先生(「黃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獲委任)	400,000	—	—	—	400,000	0.06%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 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8)	100% (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1. Succex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該等股份分別於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Tze Bun Unit Trust(「LTB Trust」)及The Lee Keung Unit Trust(「LK Trus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時，由LTB Trust的受託人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155,000,000股股份，以及由LK Trust的受託人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50,000,000股股份。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LGT Trustees Ltd.(「LGT」)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詠琴女士(李先生之女兒)(「李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因此，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徐女士個人持有4,686,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4)項所述股份，徐女士擁有合共54,68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6%。
6. 徐愛娟女士個人持有1,000,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4)項所述股份，徐愛娟女士擁有合共5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
7. 黃女士個人持有114,000股股份。加上黃女士之丈夫持有之150,000股股份(黃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黃女士擁有合共26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8. 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予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1,276,000	804,000	224,000	248,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止。
2. 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7港元，而該日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3.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權益披露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a)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LGT	1	—	205,000,000	—	205,000,000	32.08%	
Stable Gain	1	205,000,000	—	—	205,000,000	32.08%	
李女士	2	4,000,000	—	50,000,000	54,000,000	8.45%	
徐女士、徐愛娟女士 及李女士(均作為 慈善基金之信託人)	3	—	—	50,000,000	50,000,000	7.82%	
Dresdner VPV N.V. (「VPV」)	4	—	—	52,270,000	52,270,000	8.18%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	5	—	52,270,000	—	52,270,000	8.18%	
Allianz SE	6	—	52,270,000	—	52,270,000	8.18%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8%。該等股份乃於單位信託基金LTB Trust與LK Trus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時，轉讓自LTB Trust受託人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155,000,000股股份)及LK Trust受託人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50,000,000股股份)。Stable Gain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已按LGT之名義註冊，而LGT為全權信託Lee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實益持有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李女士合共於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
3. 李女士、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以慈善基金之信託人之身份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2%。
4. 投資管理人VPV持有52,2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
5. 由於DBA於VPV間接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於52,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
6. 由於Allianz SE於DBA間接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於52,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或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清楚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於溫達華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後，本公司主席李子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目前之發展形勢，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促進本公司經營策略的實施，並可盡量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在情況需要時不時審核該架構並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成員。其中一名成員擁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並具備豐富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http://www.lesaunda.com.hk>。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的意見，並且確保可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基於企業目標衡量個別人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而作出公允的獎勵，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貢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主要職責包括修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基於個別人員的成績、資格及能力，以董事會不時所定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相關的報酬。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明確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可供本公司股東索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http://www.lesaunda.com.hk>。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設立並維持一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情況，並管理，而非杜絕運作系統及達致集團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董事會亦明白其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整體責任，並不時監察其效能。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期內，本集團成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期內可於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獨立風險顧問公司。

期內，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於不同地點審閱本集團選定主要業務程序之內部監控。關於內部監控不足之發現及建議已經詳細知會管理層，以便管理層可以就各有關範疇制定執行計劃。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提呈及審閱各提呈委員會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之重大發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風險評估

本集團致力就組織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高質素及全面檢討。儘管已成立一隊包括內部資源及獨立風險顧問公司的隊伍以協助項目，惟本集團相信管理層隊伍全體均須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率承擔整體責任。

風險評估為一個辨別、取得及評估個別風險及風險之間互相關係之過程。此舉為釐定那一主要範疇須優先處理以及投放更多資源時提供一個更有系統的方法。

管理人員採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建議的「由上而下」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即由管理人員界定本集團目標及影響該等目標的有關風險種類。

透過外判職能協助，安排與高級管理層各成員做問券及面談，以討論、找出及度身制定本集團目標及所承受之風險。

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曾應邀參與工作坊，商討問券及面談之結果。透過討論及不記名投票機制，主要風險已按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排序。

將就各項主要優先風險確認風險負責人。已就各項已識別主要風險制定及採取回應策略及風險減輕計劃。

設立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最新進展報告書之機制，以提升項目的問責性及質素。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而長遠之關係，因此設立多種溝通渠道作迅速和坦誠的溝通，以增加透明度。除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之意見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接受報章訪問及發出新聞稿向投資者及公眾闡釋業務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支付

為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